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该事项财务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董硕先生、张智清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赞成聘任董硕先生、张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田贯三、朱龙、张宇锋、张树明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